

信息纵横

INFORMATION OUTLOOK

4

TECHNOLOGY/LIFE

科技/生活



厦门市信息协会
XIAMEN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AAAA 级中国社会组织



厦门市信息协会 宣

目 录

一、协会动态

- 关于举办第四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决赛的通知
- 云顶论坛第 54 期暨 “AI+管理 成就不凡： 2025 企业财务数智化转型论坛” 成功举办

二、政府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 - 2035 年）》

三、网络安全

- 强化法治保障 维护网络安全
- 夯实网络安全制度基石 完善网络法律制度体系

四、经济纵览

- 以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构建完整内需体系
- 形成既 “放得活” 又 “管得住” 的经济秩序

五、专家视角

- 数实融合正向 “制度集成创新” 系统化推进
- 以高质量数据促进人工智能发展 国家数据局将开展四方面工作



关于举办第四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决赛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第四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决赛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08:30 时在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创+会议中心（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A 区 A06 二楼裙楼）举行。本届大赛决赛路演均按照随机抽签抽取的序号由 1 至 50 号的顺序进行（详见附件 1），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采取分时段通知，7 个项目为一组，请各参赛单位或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抽签顺序及时间安排提前 30 分钟到达决赛现场等候场区，由工作人员引导入场进行决赛路演。

一、决赛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周五）09:00 时开始，各参赛单位或项目团队按照抽签顺序进行决赛路演的时间安排如下：

第 01-07 号 09:00-09:56

第 08-14 号 09:56-10:52

第 15-21 号 10:52-11:48

休 息 12:00-13:30

第 22-28 号 13:30-14:26

第 29-35 号 14:26-15:22

第 36-42 号 15:22-16:18

第 43-50 号 16:18-17:22

二、决赛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创+会议中心（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A 区 A06 二楼裙楼）

三、相关要求

1、请各参赛单位认真做好路演准备，并于 4 月 9 日下午 18:00 前，将项目路演 ppt、项目简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特色和创新点,500 个字左右）、项目路演介绍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或发送到电子邮箱：17502965@QQ.COM。

2、各参赛项目单位或个人依随机抽签抽取的序号顺序作项目路演介绍，时间不超过 8 分钟,严格执行秒表计时制度,时间到即路演结束，请各参赛单位或个人掌握好路演时间。

3、本届大赛决赛实行封闭式路演和评审，不安排参赛项目单位或个人旁听，各参赛单位代表按照预定的时间到达候场区等候，由工作人员依次引导入场进行路演介绍，路演结束后即自行离场。

4、未按照时间到达的参赛单位或项目团队视为放弃，由参赛单位或项目团队自行承担因时间延误造成的后果。

四、其他

决赛路演和评审结果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公布，在厦门 5G 应用大赛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联系人：冯钟正 13600957639（微信同号）

厦门 5G 应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

云顶论坛第 54 期暨“AI+管理 成就不凡： 2025 企业财务数智化转型论坛”成功举办

人间四月季，鹭岛正芳菲。4 月 23 日，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与金蝶联合举办的“AI+管理 成就不凡——2025 企业财务数智化转型论坛”隆重召开。五百余位财务领域专家学者，产业界、企业界管理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如何以人工智能重构企业财

务管理模式，助力企业把握 AI 红利，打造财务新质生产力，迈向高质量发展。现场气氛热烈，线上直播亦取得广泛关注，吸引了近 7000 人观看。本次论坛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陈爱华主持。



一、AI 赋能 一流财务

会议伊始，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丁友刚在致辞中表示，当前全球化格局正在深刻重构，智能化浪潮蓬勃兴起。特别是今年以

来，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大模型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不仅引领了技术创新浪潮，更将财务管理推向变革前沿，为财务管理带来技术革命与管理范式

的双重重构。它突破了传统财务管理的职能边界，实现了业财数据在智能算法中的深度整合与价值挖掘。这种变革不仅是效率的飞跃，更是企业战略思维的进化。学院期待与各界携手，以政策为导向、

技术为动能、实践为基石，共同助力“AI+管理”从理论愿景转化为实践成果，让财务数智化成为企业创造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丁友刚

金蝶中国执行副总裁、经营中心总裁赵燕锡在致辞中表示，AI 会重塑运营、提升效率；重塑业务模式、提升效益；重塑决策模式，提升决策效果。时代的浪潮下，金蝶一直是数字化产业中勇于创新、技术领先的领跑者。2011 年，金蝶在业内率先启动云转型，目前已成为企业管理云服务的首选品牌。

AI 时代，金蝶正从一家云服务公司向一家企业管理 AI 公司转型，在 PaaS 层面，金蝶提供以大模型为核心的企业级 AI 平台；在 SaaS 层面，金蝶利用新一代 AI 技术践行新一代应用范式，通过构建多种领域 AI 管理助手，为企业带来更高效、更智能的管理体验。



金蝶中国执行副总裁、经营中心总裁 赵燕锡

二、AI+财务 成就不凡

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是企业实现基业长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陈茵表示，财务的本质是对现实的抽象建模。从结绳记事到复式簿记法，财务致力于企业复杂的经营活动抽象为数字化的财务语言。在大模型时代，这一本质得到进一步升华——通过“数据+算法”的深度结合，财务建模从简单的记录核算升级为智能化的价值推演。企业需要构建“财经数智大脑”，将业务规则、管理经验转化为可计算的模型参数，实现从经营现实到财

务数据的智能映射。这要求财务人员既掌握建模思维，将商业问题转化为算法问题；又保持人文视角，让冰冷的数字传递管理的温度。

金蝶中国助理总裁、星瀚产品部联席总经理宛涛表示，AI 时代的企业管理本质构建“数字神经中枢+人类战略智慧”的混合智能体，在未来工作的协同方式不再是人和工具的协同，而是人和另一个智能体的协同，这是企业基因的重构，企业的财务管理也会发生变化。金蝶研究了 CGMA、ACCA、APQC 等国际权威组织的财务管理和流程分类框架，并结

合 32 余年财务数字化经验,以及与数百万家客户企业实践,总结出一套财务管理框架,将财务管理划分为作战、记录和支撑三层体系。过去,财务大量的人力、物力都集中在记录系统里面,而对于作战体系投入较少;AI 时代下,财务所掌握的数据远超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 陈茵

过去的核算信息,已经具备了高效决策的能力,这就是超越的财务,而记录体系的工作也将逐步被智能化取代。企业应当投入更多资源构建支撑体系,财务管理要做到“深挖洞,多打粮”。



金蝶中国助理总裁
星瀚产品部联席总经理 宛涛

三 携手标杆,引领行业

会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财务处处长李雪辉在主题为《AI 赋能财务数智化发展的实践探索》的分享中表示,瑞金医院一直积极探索财务管理的数智化创新,通过应用 NLP、知识图谱、大数据、RPA 等新兴技术,成功构建了行业领先的包含数字员工能力中心、电子凭证标准数据管理平台、电子会计档案、智慧司库等智能应用系统的瑞金模式智慧财务体系,推动了财务职能从“价值守护”向“价值创造”转型升级。未来瑞金医院将继续推动以 AI 为驱动的财务智能化升级,短期聚焦借

助 AI 赋能提升财务管控能级,实现降本提质增效和财务价值创造;中长期着力构建 AI 智慧化大脑,提供辅助医院领导高效决策的重要工具,显著提升财务价值增值。

招商局财务数字化转型专家郝志越表示,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财务数字化建设是企业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总体战略规划下,提前做好统筹,编制合理的建设规划,才能牢牢掌握财务数字化建设的主动权,确保财务数字化建设良性、可持续性发展。携手金蝶,招商局充分利用现

代信息技术，推进财务数字化建设。例如，通过智能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实现了财务核算自动化、资金结算线上化和税务管理智能化，显著提升了资金

风险管控、税务管理效率和财务报表准确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财务处处长 李雪辉



招商局财务数字化转型专家 郝志越

四、精英创见 共赴未来

此次论坛搭建起财务领域深度交流、共同发展的高端平台，为企业财务数智化转型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思路与方向。论坛内容紧扣行业痛点，专家分享兼具理论前瞻性与实践指导性，通过案例剖析与

经验共享，帮助企业明晰了 AI 技术落地财务场景的路径。相信在多方协同推进下，“AI+管理”理念将加速融入至企业经营核心，推动财务新质生产力持续释放，为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 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

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 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 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

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

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 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 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

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 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

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

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行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行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行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

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

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 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 务院请示报告。

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 (新华社北京 3 月 31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 - 203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 - 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 - 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为统领“三农”工作的战略总纲，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运用“千万工程”经

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更高水平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夯实产能、筑牢根基，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短板，打牢设施基础、技术基础、装备基础、政策基础、制度基础，高水平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创新驱动、厚植动能，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农业强国建设后劲。绿色低碳、彰显底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理念，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让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农业强国的鲜明底色。共建共享、富裕农民，注重保护小农户利益，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为重点，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务工就业，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让农业强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农民。循序渐进、稳扎稳打，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尊重农村发展规律，从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入手，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稳产保供能力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4 万亿斤，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育种攻关取得显著进展，农机装备补短板取得阶段性成效。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健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延伸拓展，农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逐步实现出行、

用水、如厕便利，稳步提升污水治理、诊疗服务、养老保障、乡风文明、产业带农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到 2035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粮食产能稳固、供给更加安全，乡村产业链升级完善、融合更加充分，乡村设施完备配套、生活更加便利，乡村公共服务普惠均等、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更加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更加安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供给保障安全可靠，科技创新自立自强，设施装备配套完善，乡村产业链健全高效，田园乡村文明秀美，农民生活幸福美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城乡全面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

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基础。

（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守牢 18.65 亿亩耕地和 15.4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推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推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和退化耕地治理。加强现代化灌区建设改造，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水稻、小麦生产，促进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因地制宜发展薯类杂粮。挖掘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生产潜力，拓展油茶、动物油脂等油源。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发展南菜

北运和冷凉地区蔬菜生产，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奶业竞争力，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发展现代渔业。积极培育和推广糖料蔗良种，加快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加快建设特种胶园。

（三）健全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米袋子”保供责任。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5 亿亩左右、谷物面积 14.5 亿亩左右。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产粮大县奖补制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省级统筹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用于粮食主产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等，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四）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储备调控。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全链条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健全粮食和食物节

约长效机制，推进粮食播种、收获、储运、加工、消费等全链条全环节节约减损，完善反食品浪费制度。

（五）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木本粮油。发展优质节水高产饲草生产。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建设标准规范、装备先进、产出高效的现代种养设施，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发展生物科技、生物产业，壮大食用菌产业，推进合成生物产业化。

三、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推进重大农业科技突破，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

（六）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整体跃升。加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建设，稳定支持农业基础研究和公益科研机构，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

系。强化农业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加快基因组学、预防兽医学、重大病虫害成灾和气象灾害致灾机理等研究突破。改善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条件，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农业科研机构和研究型农业高校。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主产区与科技创新活跃区深度合作。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打击。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七）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全面突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国际一流的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存、鉴定、创制和基因挖掘重大设施，推进种质资源交流共享。实施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实施生物育种重大专项，选育高油高产大豆、耐盐碱作物等品种，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加强现代化育制种基地建设，健全重大品种支撑推广体系和种源应急保障体系。

（八）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

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衔接贯通，实现种养加全链条高性能农机装备应用全覆盖。

（九）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全面融合。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完善农业农村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全领域覆盖、多层级联通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健全涉农数据开发利用机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技术，健全智慧农业标准体系，释放农业农村数字生产力。实施智慧农业建设工程，推动规模化农场（牧场、渔场）数字化升级，培育链条完整、协同联动的智慧农业集群。

四、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牢牢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活力添动能。

（十）提升家庭经营集约化水平。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健全延包配套制度。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承包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依法保护承包农户合法土地权益，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小农户通过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开展生产。

（十一）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贴近农户、服务综合、辐射带动等优势，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服务农业生产方面的统筹协调功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十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引导农户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鼓励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健全各类市场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深

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国有农场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经营服务职能，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

(十三) 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引导各类涉农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推动服务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

五、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十四) 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开发类别多样、品质优良的加工产品。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优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推动有需求的县乡村加强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大型电商平台、物流、商贸等主体下沉

农村，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点。

(十五) 推动农业优质化品牌化提升。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品质评价和认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中国农业品牌文化赋能，推进农业品牌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相融合。

(十六) 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精做优乡村特色种养业，做好地方特色品种筛选，发展产地清洁、全程贯标、品质优良的特色种养。创新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培育乡村工匠，推进乡村传统工艺振兴。深度开发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

(十七)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加工、流通等全环节升级，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深入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扶优培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区域头部企业，做优中小企业，形成生产协同、技术互补、要素共享的企业发

展阵型。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十八) 加快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和安全利用。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加强农业生物安全管理。健全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六、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坚持在开放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着力开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农业对外合作新局面。

(十九) 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鼓励国内优势农产品参与国际竞争，推动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

实施农业服务贸易促进行动。优化农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先行先试作用。深耕多双边农业合作关系，推进全球发展倡议粮食安全领域合作。实施农业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深入参与全球粮农治理。

七、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

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提升，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二十)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交通运输网、供水设施、能源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

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保护乡村特色风貌。

（二十一）整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培养选拔村党组织带头人。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完善农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促进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推广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二十二）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养新时代农民。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强化道德教化和激励约束，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以农民为主体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强化农业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农村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增加富有农耕农趣农味、体现和谐和顺和美的乡村文化产品服务供给。

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把更多资源力量配置到产业就业上，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三）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动县域产业加快融入邻近大中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梯次向县域转移。支持涉农高校、企业办好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农民工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建立区域劳务协作平台，促进农民就业拓岗增收。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覆盖全体农村居民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城乡交通道路连接、供电网络互联、客运物流一体，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掘农村消费潜力。

（二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原则，推

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帮扶产业体系，将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作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内容。加快补齐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发展面向脱贫地区的职业教育，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集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九、保障措施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强国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保农业强国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安排建设。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完善乡村振

兴投入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重点支持农业强国建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涉农干部培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服务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高校涉农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

范体系。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条件省份率先建成农业强省，鼓励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条件较好的市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4 月 7 日电）





强化法治保障 维护网络安全

杨旭东

《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网络安全领域基础性法律，自实施以来，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近日，《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拟进一步强化网络运营者法律责任，加大对网络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网络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法治支撑。

一、《网络安全法》修改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网络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对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大网络安全工作格局，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修改《网络安全法》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

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等网络安全领域重要任务。《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拟进一步明确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关系，构建统一、协调的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划定安全“底线”和“红线”。

修改《网络安全法》是应对网络安全新风险、新挑战的必然要求。当前，网络安全已成为最复杂、最现实、最严峻的非传统安全挑战之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持续网络攻击威胁，新型网络欺诈、黑客攻击等安全事件频发，金融、能源等重点领域系统中断、数据被窃取风险加剧。《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拟结合法律制度实施情况，调整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有利于震慑违法行为，遏制网络犯罪高发态势。

修改《网络安全法》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网络信息技术日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

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适应网络安全工作实际，拟明确有关违法行为法律责任规定，为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和安全认证、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工作提供法律保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筑牢安全底座。

二、《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回应了当前网络安全工作中的重点问题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加大网络安全违法处罚力度和措施，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保护对象涉及领域广、数量规模大、应用类型多、地域分布广，境外敌对势力、黑客组织针对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呈加剧之势，安全形势严峻复杂。《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对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法律责任，将进一步强化关键信

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网络安全意识，有力遏制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规范网络产品和服务管理，保障我国供应链安全。2024 年，美国某网络安全公司的软件更新错误导致微软 Windows 系统大规模蓝屏崩溃，造成航空系统停飞、金融交易暂停、医疗活动中断等严重后果，为我国供应链安全敲响警钟。《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拟明确，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未采取补救措施等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最高可处 1000 万元罚款。网络产品、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是网络运行的基石，及时弥补安全缺陷、修补安全漏洞，开展安全认证、检测工作，对于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至关重要。

做好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衔接，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已经成为国家重要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数据泄露、窃取等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应用程序(App)

成为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载体，部分 App 超范围收集、强制授权、过度索权，严重侵犯个人权益。《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拟将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责任制度修改为转致性规定，进一步加强法律协调。

三、网络安全标准支撑《网络安全法》落地实施

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落实《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任务要求，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制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产品开源代码安全评价方法》等一系列网络安全国家标准，构建了与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相适应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为《网络安全法》的落地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标准保障。

下一步，将持续发挥标准在《网络安全法》实

施过程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总体研究和规划布局，加快研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重点领域国家标准，为全面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标准保障。（作者系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院长）。



夯实网络安全制度基石 完善网络法律制度体系

林 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并将其作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随着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颠覆性技术的不断涌现，网络安全形势持续变化。在此背景下，如何完善网络安全法律制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已成为重大时代课题。近日，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起草的《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完善网络安全法律制度意义重大

完善网络安全法律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切实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防风险保安全、强治理惠民生、增动能促发展、谋合作图共赢的使命任务”。网络安全是网

络强国建设的基石，只有筑牢网络安全的法治防线，才能保障网络空间的安全稳定与健康发展。

完善网络安全法律制度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完善网络安全法律制度不仅是筑牢数字时代发展基石的必然要求，更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关键路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是新质生产力的基因，网络和数据安全就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应着力完善网络法律规范体系，积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筑牢网络安全屏障，有力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完善网络安全法律制度是维护网络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当前，全球正经历第四次技术革命浪潮，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推动发展的核心引擎。然而，网络安全风险与数字技术效能呈现同步扩张态势。技术的创新在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同时，使得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成为系统性风险的传导枢纽，新型网络安全问题也不断涌现。习近平总书记曾鲜明地指出，“这块‘新疆域’不是‘法外

之地’，同样要讲法治，同样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大家都应该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科学构建网络安全法律制度，有助于精准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明确网络安全底线红线，并为实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提供充分法律依据。

二、制度建设彰显规范引领作用

面对新型威胁的复杂性与隐蔽性，网络安全治理亟需构建与风险动态匹配的法治体系。当前，网络安全违法行为惩戒力度与违法收益不匹配问题较为突出，多样化的违法行为模式需要更为完善的分类监管机制和柔性处罚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制度。需从法律衔接、技术准入、服务约束、执法效能、处罚梯度等方面系统完善制度框架，既彰显法治刚性威慑，又注入柔性治理考量，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供制度保障。

促进法律协调。《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建设的重要法律，三法各有侧重又相互联动。《网络安全法》涉及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多分散于网

络安全管理框架内，有必要加强法律之间的衔接，形成制度合力。《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深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联动，加强与相关制度的协调，强化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从而实现准确适用相关制度，推动增强三法的整体性、协同性，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加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保障。未经认证的网络关键设备、存在漏洞的服务器等“带病入网”问题一旦被恶意利用，可能引发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瘫痪等连锁危机，依法加强监管有助于从源头拦截风险输入。《网络安全法》明确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次《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拟针对相关违规情形完善法律责任，根据违法所得情形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有利于为网络空间安全提供硬件保障。

完善执法措施。网络违法行为往往具有跨地域

性和即时扩散性特征，单一执法方式难以适应新的实践。《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拟引入多样化执法措施，如关闭应用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的引入，实质是进行针对性补强；通过制定裁量基准，明确处罚尺度，实现法治从“形式正义”迈向“实质正义”的重要一跃，既能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也为市场主体提供了稳定的预期；同时，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与《行政处罚法》实现有效衔接，在执法的“惩罚导向”与“教育修复导向”中实现平衡。

调整罚款金额及处罚梯度。《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拟构建与风险匹配的法治威慑体系。首先，提升处置处罚精细化程度，将违法行为根据依据违法性质、主观恶性及危害后果划分为“一般违法”“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等，分别对应阶梯式处置处罚；其次，提高罚款金额上限，进一步强化威慑，形成违法成本与社会危害程度成正比的惩戒梯度。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以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构建完整内需体系

陆毅 张航

内需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关系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中多篇著作都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完整内需体系作出深刻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指出：“我国对世界的吸引力依赖于巨大的国内市场，我国经济动力也源于巨大的国内市场”；在《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这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增强国内大循环主体地位的重要基础”；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扩大内需并不是应对金融风险 and 外部冲击的一时之策，也不是要搞大水漫灌，更不是只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而是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建立起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释放内需潜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

可持续的历史过程”；等等。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洞察和对我发展大势的科学研判。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既是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也是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举措。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 2025 年重点任务时强调“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完整内需体系的重要论述，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协同发力，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完整内需体系夯实基础。

一、构建完整内需体系才能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为促进经济循环提供关键支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紧抓经济全球化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形成了门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外贸规模不断扩大，

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关键环节。在这一过程中，我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增长，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经济增长不平衡不确定性增大，部分国家“筑墙设限”，内顾倾向明显上升。我国面临的外部打压遏制不断升级，外贸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外部需求或将呈收缩趋势。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完整内需体系，以自身的稳定发展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使发展更多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依存度大幅下降，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多个年份超过百分之百。也要看到，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当前我国内需拉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国内需求增长仍面临诸多制约。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居民的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有效满足。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要求和发展条件都呈现新特征，特别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

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需要充分发挥创新的第一动力作用，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引领新需求，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二是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尚不稳固。这主要体现在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企业经营压力和账款拖欠问题依然存在，居民收入预期不稳，制约了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三是资源要素流动不畅。一些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制约内需潜力释放，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也有待进一步健全，民生保障短板尚未补齐，抑制了居民消费意愿的持续释放。这导致我国经济循环不畅，国内大循环动力不足。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完整内需体系，能够为促进经济循环提供关键支撑，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实现良性循环，更好吸引全球资源要素。这既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有力举措，有利于更好满足国内需求；又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和促进我国长远发展、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有利于提升我国产业技术发展水平，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二、构建完整内需体系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潜在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对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认识》中指出：“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明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会不断释放。”我国构建完整内需体系拥有坚实基础，蕴含巨大潜力，具备诸多有利条件和独特优势。

拥有超大规模市场的显著优势，消费市场还在不断成长壮大。14 亿多人口构成了庞大的消费基础，其中超过 4 亿的中等收入群体正持续扩大，已成为拉动内需、推动消费升级的中坚力量。同时，我国幅员辽阔、区域多样、城乡市场潜力巨大，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丰富的消费品类，为提升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创造了广阔空间，也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大国的规模优势使我国具备构建完整内需体系的现实基础和长期潜力，从而可依托强大国内循环，着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将我国打造成为国际高端要素资源的“引力场”，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为消费不断注入新动能。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5G 网络、千兆光网等信息网络规模化部署，数字技术与消费场景深度融合，新型消费快速增长，释放出强劲活力。线上线下消费加快融合，实物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不断拓展边界，直播电商、社交购物等新业态层出不穷，消费模式持续迭代升级。数字经济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拓展，消费渠道更加多元，消费供给更加高效，消费体验更加便捷，广大消费者的参与度、获得感显著提升。可以预见，数字技术的持续创新将为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内需空间、构建完整内需体系提供强大支撑。

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为内需潜力释放提供坚实支撑。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方向，一批具备引领力的创新型产业加快成长，不断提升高质量供给能力。技术进步加快应用落地，生产要素质量和配置水平显著提升，制造端与消费端协同衔接更为高效，使产品和服务更精准契合个性化、多层次、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同时，我国将实施扩大内

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既能有力促进国内需求持续增长，也能显著提升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的适配能力，为构建完整内需体系、实现更高水平供需良性循环奠定坚实基础。

三、构建完整内需体系需依托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协同发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的扩大内需，并不只是扩大政府公共支出，必须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进行有效制度安排。”消费潜力的释放并非自发实现，而是有赖于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予以引导，更离不开财政、金融等宏观政策的协同发力、有为调控。

发挥好财政政策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在总量上，强化财政总量调控能够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为稳增长、扩内需提供坚实支撑。在结构上，确保财政资源精准投向有助于促进消费、改善民生和增强经济韧性的重点领域。在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引下，我国统筹安排财政收入、政府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赤字率，合理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力度，扩大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提升财政政策的逆周期调节能力。

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三保”底线，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扎实推进“两重”建设，加力支持“两新”工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发挥财政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和重点领域建设，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释放消费潜力。此外，还要通过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挥实效，离不开中央的顶层设计和地方的有效落实。在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引下，我国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强地方财政政策落实效能和执行能力，为稳消费、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合理扩大

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不得违规要求地方配套资金。二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进一步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的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地方更好服务大局、推动发展。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统筹考虑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提升地方税收自主性和可持续性。四是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统筹推动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规范举债行为，守住风险底线。

推动财政与金融协同发力。财政政策是“输血”，金融政策是“活血”，财政政策通过税收、补贴、政府支出等方式直接提高居民收入，而金融政策则

通过降低利率、优化信贷结构等方式，为企业和居民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在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引下，我国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推进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更好发挥金融对扩大内需的支持作用，推动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在总量调节基础上的结构性协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功能，合理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绿色转型等关键领域，完善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等的融资支持政策，形成财政金融政策合力，提升政策精准性和传导效率，为提振消费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完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强化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等支持措施，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内生动力和发展韧性；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提振信心、改善预期，促进消费和扩大有效需求。持续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强化市场预期引导，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和风险化解；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提升

信用服务水平，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营造安 提供坚实支撑。

全稳定、预期清晰的金融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查志强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那么，如何才能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其中一个关键点便是遵循市场规律做好“放”与“服”的精准把握，努力寻求“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的黄金结合点，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在营商环境微生态营造、企业创业生态环境构建以及政府社会治理等方面形成制度创新的精准护航，形成“政府赋能生态共生人才激活”的底层逻辑，构建“耐心资本+硬核科技”的成长闭环，催生更多具有强大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企业与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系统观念，形成政府和市场高效协同配置资源的合力。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中，政府作用具有主动性，市场作用具有自发性。政府需找准自己与市场的边界，市场能做的事情，政府坚决不插手，在自身职责领域更好发挥作用。政府在防止错位缺位的同时，应将“有为”体现在将人才的全面发展和创新生态的营造放在重要位置，以独特的政策保障与市场活力组合为创新提供坚实的基础、正确的引导和支持，为创新主体链接优势要素，切实降低企业在政府沟通、事务办理方面的时间成本，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阳光雨露般的服务环境和全方位全过程的政策支持；将“不为”体现在尊重文化遗产、

尊重市场规律、尊重企业的创新热情和自主决策等方面。

做好制度成本减法与创新激励加法，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创新驱动时代的区域竞争，关键在于创造出一个能够吸引、留住和激发人才的创新生态系统。在此情况下，政府不再是简单的管理者，而是创新生态的培育者和服务者，通过构建高效、透明、公平的市场环境，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从而实现区域经济发展势能和竞争力的提升。政府需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将制度设计聚焦于降低要素流动阻力，努力构建“低摩擦创新生态”；秉持长期主义做“难而正确的事”，通过政策、产业、人才、企业与空间的深度协同，将“看不见的生态”转化为“看得见的机会”，让更多科创“新物种”破土而出。

“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充分释放企业创新活力。所谓“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即政府不对企业创新的内部事务进行过度干预，而是尊重企业的自主决策和创新路径，给予企业足够的空间进行探索；不试图主导具体的科技创新项目和企业的运营管理，而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完善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助力打通产学研转化链路等方面，通过制定长期、连贯的创新政策，既为企业营造公平、

透明、可预期的有利于创新涌现的环境，激发企业家活力和创新精神，又通过制度性突破加速技术转化。与此同时，持续积极探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聚焦企业需求和干部顾虑，推动政商交往有规可依、有度可量，从加强政企良性互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规范政商交往高频事项，保障公职人员光明正大与企业打交道，围绕“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打好主动服务牌，让亲清政商关系更加普惠可感。

以企业为创新主体，优化政府财政资源配置。在构建创新生态过程中，重点是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精准化适配的支持创新创业的财政资金支持体系。以杭州为例，对创业初期企业提供“雪中送炭”式无偿资助，如创业空间房租补贴和各类人才计划支持；对创业过程中的“接力”式资助则通过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尖兵”计划、研发投入补助、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等多层次政策体系持续“输血”企业，并通过成长期创投基金“助力腾飞”式帮扶、主导组建基金集群，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通过打造“一站式”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亲清在线，实现“申报零材料、审批零人工、兑现秒到账”的政策直达。

积极推动教育、科技和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为创新注入不竭动力。夯实“高校输血科研转化产业反哺”生态，鼓励企业专注垂直领域、抓住技术浪潮，将有限资源聚焦于技术迭代与场景落地，同时，

主动融入城市创新网络，借力高校、重点实验室等资源补足短板，让技术创新不止于实验室，更走向市场。通过梯度化的空间布局，匹配企业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并融入开放实验室、共享协作区等功能，让物理空间成为人才跨界碰撞、创意自由流动的催化剂。依托域内知名院校以及科创走廊、国家高新区等高水平科创平台和载体，集聚众多创新工坊和初创企业，促进产学研创一体聚合成链、碰撞裂变，让创新要素充分汇集，为企业提供丰富资源和有力技术支持。

鼓励试错与迭代，注重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以“技术开源”和“场景多元”双螺旋发展机制，“用开源的技术、复杂的场景倒逼技术创新”，实现“AI+产业技术跨界+新兴产业培育”，加大产品迭代速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在全社会打造质优的创新治理结构，孕育质优创新生态。在创新中打破常规、突破桎梏，重塑科技创新梯队。科技政策从支持后端的产业化、前端的科研，到重点支持中端的科技创业、系列创业、数智创业、前沿技术创业等创业模式与创业行为，建立“科技领先创业科技领跑企业科技领航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度培育机制。在一般高技术产业领域，注重以科技创业带动企业试错、技术试错、产品试错、产业试错的“试错”机制；在数字科技领域，注重系列创业产生的“涌现”机制，促进创业试错与创新涌现。

关注城市适青化发展环境，培育青年科技创业创新。构建开放的职业发展空间，营造低成本创业、高价值成长环境，提供多元化成长路径，以创新企业吸引力、创新平台承载力、高校院所供给力打造青年人才集聚地、青年创业首选地、青年科技创业创新创意人才栖息地，让不同特质的人才都能找到扎根土壤。通过构建“工程师友好型城市”，推出目录认定、授权认定、专才认定和行业评判、市场评价、社会评议的“三定三评”人才分类评价模式，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市场

对人才能力、实绩和价值的认可度，打造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城市。





数实融合正向“制度集成创新”系统化推进

胡拥军

【按：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践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人民网自 2022 年以来，连续 3 年开展“数造新实体”课题研究，征集到 600 余项实践案例，并连续发布年度报告。近日，2024 年报告正式发布，人民网对报告内容进行摘编公开报道。】

2024 年，数实融合的画卷徐徐展开，从顶层设计的大写意进一步走向实操落地的工笔画。数实融合从地方实践探索进一步走向制度集成创新，数实融合的系统化推进形成一系列突出成果。

一、数实融合发展势头可喜、成果可见、远景可期

推动千行百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实融合繁荣生态。进入 2024 年，大模型应用不断下沉到各个行业领域，“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成为引领数实融合的重头戏，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中央企业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等深入推进，覆盖千行百业、包容大中小企业的数实融合生态不断完善。

系统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实融合发展底座。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光缆线路长度达到 7183 万公里，5G 基站总数达

408.9 万个；算力基础设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算力总规模超过 146 万标准机架；工业互联网应用融入 49 个国民经济大类，覆盖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

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数实融合强劲动能。得益于国家政策引领、地方试点推进以及企业创新探索，我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正在加速推进，“线上超大规模数据”与“线下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叠加效用得到进一步释放。目前，我国 89% 的省级行政区和 65% 的城市已上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二、战略机遇期、创新涌现期、规范发展期“三期叠加”

一是战略机遇期。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已经成为时代必然的发展趋势，也成为了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重要驱动。面对新形势与挑战，需要推动数实深度融合，实现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的整合重构和重塑，从而优化原有经济产业结构，打造新发展优势。

二是创新涌现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将催生许多新技术、新产业、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从消费侧来看，我国具有用户需求多元和市

场规模庞大优势，数实融合能够推动数字经济供给和消费体系重构变革。从生产侧来看，我国有完备的产业门类和活跃的经营主体，数字化将推动制造业、农业等传统产业的质量变革、动力变革和效率变革。

三是规范发展期。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算法伦理等问题对传统的治理模式提出了新挑战。“十五五”时期也是监管框架和治理模式不断完善的发展时期，既要强化“以数促治”，强化数字技术在监管中的应用，提升治理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也要强化“以治促数”，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适数化”政策法规体系，创新符合新技术发展特性的治理模式。

三、要坚持“走创新路”“打融合牌”“吃改革饭”

一是要坚持“走创新路”。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瞄准战略性前瞻性领域，以前沿技术突破引领未来产业发展；要以重大基础科学问题为导向，构建完善数字技术底层基础理论体系；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出题

人”“答题人”和“阅卷人”的作用。

二是要坚持“打融合牌”。优势技术要接地气，要落地生根产业化。要以数实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创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要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城市治理等领域构建一批数字化、智能化标杆性场景应用。要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为契机，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创新，加快新型技术、装备、设施和工艺的应用普及。

三是要坚持“吃改革饭”。要加快构建“适数化”政策法规体系，通过制度创新，推动适应数字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优化调整；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提高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让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要围绕数字经济市场开发与需求拓展，建立高效便捷的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准入机制，鼓励包括民营企业等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未来产业处处长、研究员）

以高质量数据促进人工智能发展 国家数据局将开展四方面工作

刘烈宏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 24 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5 年年会上表示，国家数据局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持续增加数据供给，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赋能千行百业，打造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近期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出现新的进展，引发全球广泛关注。这背后，离不开算法、算力、数据的协同创新。刘烈宏说，高质量数据与人工智能的结合，将会进一步发挥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倍增效应。

如何更好以高质量数据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刘烈宏提出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

持续推进基础制度供给——

刘烈宏说，将统筹开展数据领域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数据领域的规划体系，制定印发数据产权制度和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文件，加快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组织开展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先试，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积累实践经验，健全完善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制度，更好保障人工智能安全发展。

持续推进高质量数据供给——

“‘人工智能+’行动到哪里，高质量数据集

的建设和推广就要到哪里。”刘烈宏说，将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建立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积极引导做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工作。

持续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算力和数据流通利用提出更高更迫切的需求。刘烈宏表示，将系统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创新算力电力协同机制，推动算力设施一体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同时，加快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行业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持续推进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深化——

国家数据局将推进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为中外数字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欢迎世界各国企业参与到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进程中，共享数据发展红利和发展机遇。同时我们也将积极参与并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加强国际合作和对话，为全球治理体系完善提供新的动力。”刘烈宏说。